

关于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10 层（518036）
10/F, Gongjiao Building, No.1001, LianHua Branch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Tel: +86 755-0755-6136 6288 Fax: +86 0755-6136 6222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黄庆礼律师、田广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

2、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0 项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此外，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监事会工作报告亦由监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3、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向全体股东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深圳软件园 14 栋 5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继东先生主持。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1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115.3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所律师



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2、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
- 6、审议《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交易预计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5 年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公布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 10 项议案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表决权 100% 赞成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庆礼

黄庆礼

田片星
田片星

日期：2016 年 5 月 4 日